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2万辆报废机动车

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3日，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2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303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2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租赁永康市高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胡库工业区社林路7号的闲置厂房及附属空地，占地面积12091.67m²，建筑面积11430.94m²。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购置液压拆车剪、打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2万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拆解的报废车型包括中小型机动车(7座以下)和大型机动车(其中特种车辆如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车型不在企业接收范围内)。项目已于2021年11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11-330784-07-02-935621。企业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MA8G4DXF6F001U。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2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关于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 5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 4.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的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拆解废气、切割废气、打包压块废气、制冷剂废气、抽取废油液过程废气。

油液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切割打包压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拆解过程中等离子切割机、打包压块机、压扁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定期检

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滤清器、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滤清器、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蓄电池收集后委托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收集后委托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材料、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7.7-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6mg/L、化学需氧量222mg/L、氨氮11.8mg/L、总磷2.55mg/L、石油类5.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3mg/L；废水总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7.7-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6mg/L、化学需氧量217mg/L、氨氮11.3mg/L、总磷2.26mg/L、石油类7.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9.45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4.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30×10^{-2}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切割打包压块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25×10^{-2}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3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东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5.8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dB(A) 、 58dB(A) 、 57dB(A) 、 58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一般固废（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滤清器、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蓄电池收集后委托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收集后委托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不可回收利用材料、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敏感点（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8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text{mg}/\text{m}^3$ 作为参考限值。

(2) 敏感点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和大坟山村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dB(A) 、 59dB(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2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

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平时维护保养，完善现场标识标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的规范化设置，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按规范建立固危废仓库，完善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完善固危废管理制度和标识标牌，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有机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群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振东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李彦宏	张伟华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

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市永康市胡库工业区社林路 7 号

日期: 2023年03月23日